
洛阳市就业技能培训学校教学 楼装饰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洛阳市涧西区长春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33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 第五章 |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 43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就业技能培训学校教学楼装饰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万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涧西区长春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洛阳市就业技能培训学校教学楼装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名称及编号：洛阳市就业技能培训学校教学楼装饰，涧西工施招标(2021)0057号。
-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公开-2021-32。
- 3、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1873658.69。
- 4、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 5、工期：45天。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7、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9、标段划分：1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

3.4、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5、拟派项目经理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0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本公司交纳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

3.6、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

3.8、外省企业进豫承担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登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02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涧西区）。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长春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延安路 36 号街坊院内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 0379-64153921

代理机构：河南万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与张衡街交叉口龙丰 C 区东商业用房 9 号楼 4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 0379-69899369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4823351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长春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延安路36号街坊院 内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 0379-6415392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万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与张衡街交叉口龙丰C区东商业用房9号楼4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9899369 电子邮箱：wananluoyang@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洛阳市就业技能培训学校教学楼装饰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 1.1.6 | 建设地点 | 洛阳市涧西区 |
| 1.1.7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
| 1.1.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1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财政资金，1873658.69 元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承包方式 |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
| 1.2.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 | |
|--------|--------------------|---|
| 1.3.2 | 计划工期 | 45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 1.3.7 | 缺陷责任期 |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1.3.8 | 质量保修期 | 按国家标准执行。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公告等（如果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之日10 日前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24 小时以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后24 小时以内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p> <p>1. 电汇或银行转账：</p> <p>（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p> <p>（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4）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p>（5）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公示发布之后，非中标人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电子投标保函：</p> <p>（1）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所投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须通过基本户缴费），由</p> |

| | | |
|-------|-------------------|---|
| | | <p>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传送到评标系统。</p> <p>(2) 电子投标保函申请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p> <p>(3) 为保障投标保函真实性，保护投标信息安全性，预防围标串标行为，提高电子开评标工作效率，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保函。</p> |
| 3.5.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8年1月1日以来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度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1月1日以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 3.7.5 | 编制要求 |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真实有效、清晰可辨的证书证件的扫描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
| 4.2.4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
| 7.1.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相同网站。 公示期限：3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 (1) 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0379-69921055)。 |

| | | |
|------|------|--|
| | | (2) 招标文件下载后, 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 下载中心,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请联系: 黄曦13584428715 QQ:1442914181; 张广奎15753803441, QQ:729499317)。 |
| 10.2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0.4 | 其他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

| | | |
|--|------|--|
| | | <p>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2、代理服务费：</p> <p>2.1按原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支付。</p> <p>2.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0.5 | 付款办法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
| <p>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873658.69元</p> <p>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总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竣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 (16) 被列入中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的；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施工单位（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施工单位（中标人）中标后，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

1.13.3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说明（本内容与清单编制说明不一致处，以编制说明为准）

3.2.1 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采购费、加工制作、运输、保险、现场协调、现场保管、现场安装、检验试验、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相应的检测（验）费用、二次搬运、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费、其他措施费、竣工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水电、成品保护费用、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施工期间所有材料及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

3.2.3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竣工验收要求的检验试验费等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2.4 工程用水、用电由投标单位自行接入，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按照前附表内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者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

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 投标文件开启规定

5.2.1（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及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评标原则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6.4.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5 评标办法

6.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附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执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1.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以及其他内容。

7.1.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1.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1.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办法参照原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或开标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他要求

9.1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9.2 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9.3 投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并应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9.4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9.5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的对控制扬尘污染内容的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未提供书面承诺书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9.6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如果有)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 |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目标、文明施工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 |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组成 (总分100份) | 投标报价：35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

| | | |
|-----------|---------------------------|--|
| | | <p>服务承诺：10 分</p> <p>综合标：20 分</p> |
| 2.2.2 |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法</p> | <p>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p> <p>(1)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p> <p>(2) 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5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p> <p>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p> |
| 2.2.3 |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p> |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p> |
| 条款号 | | 评分标准 |
| 2.2.4 (1) | <p>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35分）</p> | <p>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35分。当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满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p> |

| | | | |
|-----------|--------------------------|-------------------------------------|--------------------|
| | | 1%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2.2.4 (2)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5 分)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 优秀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 优秀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 优秀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管理体系及施工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优秀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5. 工期保证措施 | 优秀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 计划 | 优秀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 络计划图 | 优秀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 置 | 优秀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 优秀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10. 采用新工艺、新 技术、新材料等的程 度 | 优秀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 | 优秀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 |
|-----------|---------------------|--|------------------|
| | | 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 | |
| |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
| 2.2.4 (3) | 服务承诺评分 标准 (10分) | 1. 具有保证技术措 施落实到位和保证 各类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相关人 员等) 按规定在岗、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前不更换、且有明 确切实可行的奖惩 和违约处罚措施承 诺 | 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2. 连续施工承诺 | 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3. 协调周边关系，资 金、技术、投入等方 面的承诺 | 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4. 投标人保修期内、 保修期外的服务承 诺 | 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5. 其他优惠条件 | 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

| | | | |
|-----------|----------|--------|---|
| 2.2.4 (4) | 综合标(20分) | 企业业绩 |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教学楼或办公楼装饰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附证书扫描件) |
| | | 企业信用评价 | 投标人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综合评价 |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单位的响应情况、公司业绩实力等综合评定在3-5分之间酌情打分。 |

注:

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0分。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

程及结果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2、与本评标办法有关的所有证明、证件、证书、资料均以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优惠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3) 服务、优惠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4)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优惠承诺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2017年版）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督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

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单位(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根据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于投标报价_____元接受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技术文件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投标函附录）。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并在签订合同时，经核实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函附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注册建造师姓名、级别、证书编号 | | |
| 工期 | | |
| 质量承诺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 |
| |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
| |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
| | 工程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
| 其他 |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司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 明 |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在系统内上传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它材料

1、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编号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联系人及方式 | | | | | |
| 资质等级 | | | 资质证书 编号 | | |
|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 | 项目总负责人 职业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监理团队负责人 (项目总监) 姓名 | | 监理团队负责人 (项目总监) 职业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造价咨询团队 负责人姓名 | | 造价咨询团队 负责人姓名职 业资格 | | 证书编号 | |
| 业绩 | | | | | |
| 企业业绩一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通知

为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真正做到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平台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征集了有意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的11家金融机构产品，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各供应商对各融资产品进行充分了解和选择。

广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魏巍 | 客户经理 | 开元大道 | 6116601 | |
| | | 国宝大厦 2 楼 | 2,1853086220 | |
| | | 广发银行 | 1 | |
| 吕波坡 | 公司部总 经理 | 开元大道 | 6116601 | |
| | | 国宝大厦 2 楼 | 0,1370349133 | |
| | | 广发银行 | 5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政采贷是指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该行通过免抵押、类信用方式为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授信支持，用于满足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的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2.授信企业基本标准：

- (1) 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
- (2)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 1 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 1 年,实际履约不低于 1 次。
- (3)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 在该行信用评级不低于 BB+ 级。
- (6) 企业主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3.参照供应商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一次性为其核定授信额度，其中单户敞口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3) 企业近二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4) 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5) 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6) 该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其它事宜

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与上述联系方式的我行工作人员联系，或到我行营业网点咨询，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授信所需资料。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我行将严格执行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给予利率、审批绿色通道方面的便利。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翠荣 | 洛阳建 | 南昌路 | 0379-6329678 | |
| | 行公司客户 | 132号建设银 | 8 | |
| | 经理 | 行 | 13937942294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 T+0 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 (2) 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 (3)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4)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刘亚兴 | 平顶山 银行洛阳分 行小微金融 部 | 洛龙区开 元大道 258 号 世贸中心一楼 | 1383793771 7 (微信同号)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 150 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 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杨洋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 | 15896531927 |
| 马超 | 客户经理 | 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 13072629900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 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刘严 | 业务主管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1773799799 5 |
| 许然涛 | 业务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1990389662 8 |
| 张奇浩 | 业务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1773799799 3 |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

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FTP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杨静 | 客户经理 | 开元大道 226 号 | 63272215/13592088356 | |
| 魏柴扉 | 客户经理 | 开元大道 226 号 | 63272105/18837923035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优惠政策

(1) 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2) 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4) 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U盾使用费。

(5) 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6) 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苏冰 | 高级产品 经理 | 洛阳市洛 龙区展览路 211号 | 18623790 623; 0379-63037517 | 微信同手 机号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 部总经理 | 洛阳市洛 龙区展览路 211号 | 13698889 966 63037526 | 微信同手 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李幸丽 | 总经理 | 西工区中 州中路 216 号 邮政大厦 | 13838836699 / 63290358 | |
| 杨晓滢 | 产品经 理 | 西工区中 州中路 216 号 邮政大厦 | 13523600357 / 63290358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王冲 | 产品经理 | 洛龙区开元大道 五洲大厦楼一、二层 | 62222007 1856993629 | |
| 石 | 副总经理 | | 3 | |

| | | | | |
|---|--|--|--|--|
| 磊 | | |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4、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 营业网点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 分行营业部 |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 五洲大厦裙楼 | 0379-62222126 |
| 王城路支行 | 西工区王城大道221号 | 0379-62222022 |
| 西苑路支行 |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 西南角 | 0379-62222056 |

| | | |
|-------|---------------------------|---------------|
| 华阳支行 |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 0379-60650338 |
| 珠江路支行 |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家园底层一二层 | 0379-62222071 |
| 英才路支行 |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 0379-6222217 |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公司章程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6、授信申请书
- 7、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闫恺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 中信银行大厦 1803 室 | 15837959999 |

| | | | |
|-----|---------------------------|--------------------------------|-------------|
| 齐笑沛 | 中信银行洛 阳分行普惠金融 部客户经理 | 洛阳市西工 区中州中路 405 号 中信银行大厦 | 13938852129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 3、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90%，最高 1000 万元。
- 4、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 5、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平凡 | 产品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 |

二、 融资产品介绍：

1、 产品介绍：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2018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2、 申请路径：政采网直接发起融资意向申请或招行小程序/APP等多维度线上、线下渠道申请



3、 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 业务流程：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

5、 风控措施：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6、 客户准入：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中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2000 万，期限最长 1 年；
-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